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買賣協議失效**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買賣協議失效

由於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故買賣協議將自動失效及再無效力，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概不會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茲提述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董事會宣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Excellent Speed Limited與本公司就買賣珍旋有限公司之49股普通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四份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618,920 (12.69%)	4,260,000 (87.31%)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如必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一名人士(包括董事)或多名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彼/彼等可能視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及簽立彼/彼等視為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連帶之交易及其完成而連帶、附帶或有關連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		

由於少於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89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89.36%。誠如該通函所述，Excellent Speed Limited及其聯繫人(包括卓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於1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6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決議案之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決議案之表決權。此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買賣協議失效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後，方可作實。由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未獲通過，故買賣協議將自動失效及再無效力，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概不會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認為，買賣協議失效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及王欣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